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66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承傑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